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本公司暨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特制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交換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四條 交易種類、經營及避險策略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 （一）以第三條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
- （二）衍生性商品依操作目的之不同，可分為避險性交易（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及金融性交易（以交易為目的者）。本公司以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為限。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

第五條 權責區分

一、交易執行：財務

由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以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其交易與管理工作須由經過適當專業訓練的財務人員始得為之，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皆由財務人員及相關權責授權人員執行之。

二、記錄：會計

會計處理依據相關法令及公認會計原則從事帳務處理及編制財務報表，負責記載所有交易的會計記錄，所有交易的執行並作成記錄，並登載於備查簿上；備查簿應記載內容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並定期編製評估管理報表、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提供管理當局了解執行單位之績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訊：

- 1、持有衍生性商品之性質及金額。
- 2、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
- 3、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金額。
- 4、交易成本。
- 5、資金成本。

三、現金收付：出納

負責處理所有現金收支事宜。

四、核准：

所有交易的執行均應經董事長核准，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六條 作業程序

- 一、財務負責交易人員視市場行情變動須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註明衍生性商品名稱、金額、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名稱金額、契約總金額、累積交易金額及交易說明等項目，呈董事長核准後執行，財務負責交易人員如發現任何交易瑕疵需立即與金融機構交易員釐清問題。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准之個別契約總額。
- 三、會計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及成交單無誤後入帳，每月再與銀行或交易相對單位寄來之對帳單核對未到期或未平倉之契約金額及存款金額是否相符。
- 四、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按時將操作明細紀錄於交易明細表中，並按月、季、半年、年分別結算損益情形，由權責主管進行績效評估。

第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金額及比例限制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被避險資產金額為總交易額度上限。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上限（停損點）為已成交之全部與個別契約金額之 20%。

第八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稽核

- 一、本公司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1、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同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董事長。
 - 5、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 二、本公司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3、本公司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本交易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五、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七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 罰則

如有嚴重違規情事，致本公司遭受重大損失時，應視違規情況予以處份相關人員。

第十一條 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附則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日